 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资字〔2015〕3号

关于做好2014-2015学年学费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本学年学费减免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本学年申请学费减免对象为：①烈士子女；②孤儿；③军人优抚家庭子女；④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减免类别系数定为1）。学生学费减免情况参照《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来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需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2、首次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凡属烈士子女、孤儿和军人优抚家庭子女，需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材料,而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需提供县级以上证明材料。

3、学院需填报“昆明理工大学2014-2015学年学费减免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二、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联发的《关于做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对本学年我校“西部开发助学工程”获助学生办理学费减免，具体要求如下：

1、依据受助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决定本学年学费是否全免、部分减免或不予减免。即：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在本专业本年级排名前30%（含30%）的，可获学费全免；排名在30%～70%（含70%）之间的，可减免学费50%；排名在70%以后的，学费不予以减免。

2、受助学生需填写《“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综合考核情况表》

3、学院需填写《2014～2015学年“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学费减免汇总表》

请各学班按照要求，做好以上两项学费减免工作，并于2015年3月12日前将学费减免纸质材料交到莲华管经楼210刘海丹老师处（2011、2012级）；憬园6108蒋仙老师处（2013、2014级），另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136019767@qq.com。

管理与经济学院学工办

2015年3月6日

附件1：《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附表3：《“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综合考核情况表》

附表5：《2014-2015学年“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受助学生名单》

附表6：《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